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許護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
蘇詠儀醫生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顧問醫生(耳鼻喉科)
林傳廣醫生

高級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胡仰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 I

郭寧先生

劉曉彤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小姐

蘇韋之先生

黃耀良先生

民主黨

代表
陳旭明先生

胡歷恩小姐

陳芷瑩小姐

黃悅安女士

黎珈佑先生

譚芷欣小姐

朱憫謙小姐

黃海恩女士

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

委員
黃惠嫻女士

香港聾人協進會

主席
麥海華先生

姚勤敏先生

宣美兒童園地

宣美校友會主席
李少儀女士

龍耳

註冊社工(家庭部)
王力恒先生

龍耳在企

中心主任
馮福平先生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總幹事
龐劉湘文女士

盧啟進先生

王芷欣小姐

黎敏聰女士

香港聾人協進會

會長
劉麗芳女士

蔡紫雲女士

王雪盈小姐

王志德醫生

馮曉雯小姐

梁佩欣小姐

陳意軒小姐

李然輝先生

黃耀邦先生

香港兒科基金

執行委員
田陸秀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對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4)1242/16-1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42/16-17(02) — Professor Lena
號文件 WONG 、
Professor
Bradley
McPHERSON 、
Dr Iris NG 、 Ms
Annabelle
WONG 及 Mrs
Bessie PANG
聯合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4)1242/16-17(05) — 張錦權先生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242/16-17(06) — 蕭潤威先生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242/16-17(07) — 陳詠妮女士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242/16-17(12) — 路駿怡小姐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就議程項目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
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I)。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26 個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並接獲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 5 份意見書。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教育

- (a) 在接受深入的言語和聽覺訓練後，部分聾／弱聽兒童可利用言語溝通和入讀普通學校。學校應安排這些學童在班房中坐在較近教師的位置、豁免他們修讀音樂科及聆聽科目等，為他們營造更有利學習的環境；
- (b) 已在香港實施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指出手語對聾／弱聽人士的重要性。香港的教育政策應清楚訂明手語的角色，以保障聾／弱聽兒童獲得融合和優質教育的權利；
- (c) 口語教學或不能照顧所有聾／弱聽兒童的需要。部分聾／弱聽兒童雖仍能聽見聲音，但要理解教師在課堂上所講的內容是非常困難的。手語有助課堂教學，並與口語同樣重要。政府應對口語和手語同樣重視，使聾／弱聽兒童可選擇學習口語或手語，或雙語兼學；

- (d) 香港中文大學的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於2006年獲香港賽馬會資助，展開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共融教育計劃")。共融教育計劃在為聾童及健聽學童提供共同的學習環境方面取得重大成功。不過，由於資源限制，共融教育計劃將於明年完結。鑒於計劃成功，政府當局應支持繼續推行，並為現時在普通學校推行的手語雙語共融計劃提供資助；
- (e) 為聾／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筆記員服務，在高中級別並不常見。同樣地，高等教育界亦幾乎沒有為聾／弱聽學生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應整體檢視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情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支援；
- (f) 應有懂手語的學校輔導員能與聾／弱聽學生有效溝通；

提供聽力輔助器具

- (g) 教育局免費提供的助聽器不能滿足一些聾／弱聽學生的特定需要。為提高靈活性，應容許這些學童選擇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或向他們發放資助或代用券，讓他們從核准供應商的名單上選購合適的助聽器；
- (h) 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語言處理器組合而成。在正常情況下，植入部分可終生使用，而外置語言處理器則提供3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後，人工耳蝸昂貴的維修及更換費用不屬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資助，以減輕低收入家庭聾人的經濟負擔；
- (i) 在現行的招標制度下，醫管局可能會因不同的採購工作而採購不同型號的人工耳蝸。因此，損失雙耳聽力的聾童若分別在不同期間施行手術，或會植入不同型號的人工耳蝸。不同型號的人工耳蝸在功能方面或有差異，並可能對他們的聽力有負面影響；

其他支援措施

- (j)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源，以便及早識別聾／弱聽兒童及安排介入，使他們可獲得適時的治療及訓練；
- (k) 在及早識別和介入後，政府應增撥足夠資源，以真正切合聾／弱聽兒童的需要；
- (l) 家長在其子女被識別為失聰或弱聽時會感到憂心和不知所措。雖然醫務社工會提供社會服務的相關資料，供家長參考，但他們在為其子女選擇合適的復康服務及治療時，仍會難以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家長提供輔導服務和協助，以面對其子女的疾病所帶來的問題及困難；
- (m) 為協助公眾了解聾人的世界及他們的困難，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下信息：聾人並不等於啞、使用助聽器及植入人工耳蝸不能把聽力回復到正常水平及聾人讀唇不能視為等同於健聽人士等；
- (n) 手語的角色一直以來均不受重視。因此，本港嚴重缺乏手語傳譯員，而且本地手語仍未發展為共通語言。政府當局應加快建立手語資料庫，並加強對手語傳譯員的培訓；
- (o) 政府應在政府層面推廣使用手語，特別是就各項公共服務提供手語翻譯，使聾人能融入社會；及
- (p) 應為電視新聞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方便聾人取得時事方面的資訊；

3. 委員同意聾／弱聽兒童應有權取得融合和優質教育，並可在學習時選擇使用手語、口語或手語雙語教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普通學校推行手語雙語教育，並在社會上推廣使用手語。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教育

- (a) 政府當局一直支持學校向所有學生提供平等和融合的學習環境。教育局在特殊教育方面採取"雙軌制"。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運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弱聽程度較輕微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
- (b) 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配戴助聽儀器後，能透過口語學習和與別人溝通。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聽障學生溝通。教師會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在教學時與這些學生溝通。學校亦可運用額外資源，例如"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為這些學生安排支援，包括聘請懂手語的教學助理，協助聽障學生學習；
- (c) 普通學校如選用手語為聽障學生提供支援，學校應有適當的配套，例如釐定聽障學生適合用手語的準則、訓練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協助聽障學生掌握與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以及安排任教各科教師及教學助理學習手語等。教育局會進一步加強與這些學校溝通，以確保學校能為聽障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
- (d) 教育局注意到團體就支援共融教育計劃提出的要求。教育局並無有力的實證可據以確定使用手語是大幅度提升該計劃下學生成績的主要因素。反之，這些學生的發展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包括課堂上／抽離式及課後輔導支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聽障兒童學校為就讀普通學校聽障

學生提供的增強支援服務等，而非單單因為使用手語；

提供聽力輔助器具

- (e) 兒童一旦被識別為聾／弱聽，便會在一至兩個月內轉介醫管局進行進一步評估。符合臨床準則的深度聽障兒童通常會在評估後數個月內按指示獲得治療，包括植入人工耳蝸。當局進一步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縮短助聽器驗配服務的輪候時間；
- (f) 基於歷史原因，教育局免費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並每 3 年更換一次。教育局一直有透過問卷，收集家長對此項服務的意見。由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在所收集的 1 000 多份問卷當中，逾 98% 的家長對教育局所提供助聽器的質素表示滿意，而部分家長反映，由於個人理由，其子女選擇不使用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教育局歡迎持份者對此項服務作出回應；
- (g) 教育局認為，政府現行提供助聽器的外判安排，對聽障學童及其家長而言是最有利的。這安排不單免除家長到處選購助聽器所帶來的不便及減少他們購入貴價助聽器的風險，同時亦讓教育局可以更有效地監察助聽器和相關服務的質素；

其他支援措施

- (h) 教育局一直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在教育界推廣手語，例如聽障學童學校會舉辦"全港小學校際手語歌比賽"，藉此推廣手語及共融文化。勞工及福利局亦會探討可行方法加強公眾對聾人的了解，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及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經診斷為聾／弱聽兒童，提供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在內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經考慮團體的意見後，社署會檢討醫務社工為新診斷的聾／弱聽兒童家長發放的資訊，並加強其前線人員的培訓，以便為這些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兒童確診聾／弱聽後，醫務社工為其家長提供的相關資訊；及
- (b) 過去 5 年，教育局為支援普通學校採用手語教學而提供的額外資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145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6.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動議的兩項議案(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 II**)。

7. 主席把副主席的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一致通過。

8. 主席繼而把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一致通過。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139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10. 委員原則上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 6 個月，至 2018 年 5 月完結，以及就進一步討論的項目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透過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 CB(4)1393/16-17(01)號文件，邀請委員建議進一步討論的項目。)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對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i>			
001137 - 00180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開會詞 委員對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延長 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意見	
001805 - 002220	主席 郭寧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1)號 文件]	
002221 - 002731	主席 劉曉彤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42/16-17(02)號 文件]	
002732 - 003104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3105 - 003456	主席 蘇韋之先生	陳述意見	
003457 - 004146	主席 黃耀良先生	陳述意見	
004147 - 004554	主席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04555 - 004851	主席 陳芷瑩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2)號 文件]	
004852 - 005212	主席 黃悅安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3)號 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213 - 005653	主席 黎珈佑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4)號 文件]	
005654 - 010121	主席 譚芷欣小姐	陳述意見	
010122 - 010500	主席 朱憫謙小姐	陳述意見	
010501 - 011203	主席 黃海恩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42/16-17(03)號 文件]	
011204 - 011637	主席 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5)號 文件]	
011638 - 012030	主席 香港聾人協進會 諮詢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6)號 文件]	
012031 - 012435	主席 姚勤敏先生	陳述意見	
012436 - 012840	主席 宣美兒童園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7)號 文件]	
012841 - 013218	主席 龍耳	陳述意見	
013219 - 013347	主席 龍耳在企	陳述意見	
013348 - 013711	主席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 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8)號 文件]	
013712 - 014122	主席 盧啟進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09)號 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123 - 014533	主席 王芷欣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57/16-17(02)號 文件]	
014534 - 014930	主席 香港聾人協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57/16-17(01)號 文件]	
014931 - 015231	主席 蔡紫雲女士	陳述意見	
015232 - 015602	主席 王雪盈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10)號 文件]	
015603 - 015932	主席 王志德醫生	陳述意見	
015933 - 020332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273/16-17(11)號 文件]	
020333 - 020552	主席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副主席及梁議員動議的議案	
020553 - 021615	主席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 醫院管理局	主席的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的 意見作出的回應	
021616 - 02194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梁議員對向聾／弱聽兒童提供 聽力輔助器具，以及在普通學校 推行手語雙語的意見	
021945 - 02234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教育局 社署	黃議員關注醫務社工向新診斷的 聾／弱聽兒童家長發放的資訊，以 及向聾／弱聽兒童發放代用券 購買助聽器的可行性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022341 - 02280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教育局	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在 普通學校推行手語雙語的立場及 時間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2805 - 023235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教育局	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023236 - 023728	主席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副主席就向聾／弱聽兒童提供聽力輔助器具的相關事宜，以及就加強公眾對聾人了解的措施提出的意見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23729 - 024122	主席	主席要求提供有關教育局為支援普通學校採用手語教學而提供額外資源的資料 總結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 5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20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在2017年6月20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對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Support measures for Deaf and Hard-of-Hearing children"
at the meeting on 20 June 2017

議案措辭

根據2014年政府統計署第62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資料顯示，香港整體人口25.5%可接受大專教育，但只有6.1%聾生／弱聽人士可接受大專教育。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立即檢視現時教育系統內(包括小學、中學、職業訓練學校、大學)的手語授課情況，並加強對聾／弱聽學生的實質支援。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in the "Special Topics Report No. 62—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chronic diseases"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in 2014, 25.5%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Hong Kong may receive tertiary education, but only 6.1% of deaf and hard-of-hearing persons may do so.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mmediately review the situation of teaching by sign language under the existing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vocational training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as well as strengthen the provision of substantial support for deaf and hard-of-hearing student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全面檢討及改善為聾童提供的耳機、耳窩等設備的支援外，更應檢視手語及口語的雙語共融教育，為聾童提供更多及更適切的學習環境。

(梁議忠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Subcommittee takes the view that while the Government must comprehensively review and enhance the support for deaf children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equipment such as hearing aids, cochlear, etc., it should also review the adoption of sign bilingualism (to learn with both sign and spoken languages) and co-enrolment in deaf educ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deaf children with enhanced and more suitable learning environment.

(Moved by Hon LEUNG Yiu-chung)